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UNIÓN  
EUROPEA Y COOPERACIÓN

TRIBUNAL CALIFICADOR  
PRUEBAS PARA EL INGRESO EN EL CUERPO  
DE TRADUCTORES E INTÉRPRETES DEL  
ESTADO

Resolución de 23 de abril de 2021  
(BOE núm. 103, del 30.4.2021)

## TRADUCCIÓN JURÍDICA CHINO-CASTELLANO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洛民立终字第 576 号

上诉人邓小娟因不服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2015)老立初字第 39 号民事裁定书一案,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2015 年 7 月 17 日,一审法院收到邓小娟诉洛阳市老城区教育局一案的起诉状。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邓小娟的起诉不属于其主管工作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X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邓小娟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诉人邓小娟不服一审裁定上诉。半年时间内,老城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庭和立案庭对上诉人的起诉立民事案或行政案各执己见。故上诉人请求本院依法撤销该裁定,要求一审法院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该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故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裁定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X 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曹 园

审判员 李孟霞

书记员 韩文达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